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768433202428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04-HFZB

采购计划编号： MSZC2024-C3-01717

采购人：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4.7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补充协议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1月11日，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号）文件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19360.0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1) 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1.5.2 交付地点：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及质保期限为签订合同后一年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如甲方未办理电子公章,则采用线下签订合同)。

甲方: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马山县新兴大道南二巷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552252847L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

鼎万象东方B单元B91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潘芳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7677164218

传真:

电子邮箱: nnwg2009@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

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 21021090093005676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乙方负责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甲方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71936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

第二期付款：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5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一直有效。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产品数量	
2	质量文件	

4	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汇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马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4-HF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格:799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温尧雁

联系电话:18587741202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彬

联系电话:0771-3387282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项	<p>一、服务内容</p> <p>1、结合马山县情况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 号）文件要求, 编制集中培训工作实施方案。</p> <p>2、制定集中培训教学课程表, 编制集中培训教学手册、提纲等培训资料; 免费发放学习教材, 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 (3 册及以上) (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p> <p>3、建立师资库, 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 确保培训质量; 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p> <p>4、实施班级管理, 和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 课程安排经采购单位审核。</p> <p>5、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 为学员购买保险, 需要室内培训的要落实培训使用场地, 并负责解决学员的食宿。</p> <p>6、外出学习用车及产生租车费、食宿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如送教上门、学员不产生食宿费用的, 由受委托方付给学员伙食及交通补助 50 元/人·天。</p> <p>7、负责学员考核考试, 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p> <p>8、负责学员信息采集, 建立学员信息库, 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p> <p>9、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 包含培训培训工作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 (教材、手册、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 (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云上智农 APP 学员满意度测评、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师资库专家信息, 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单位。</p> <p>二、培训类型、目标和任务</p> <p>1、培训人数及类型: 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 185 人, 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112 人, 可根据实际开班情况微调。其</p>



中，水稻单产提升培训 56 人，玉米单产提升培训 56 人，里当鸡产业带头人 50 人，粮油相关培训 135 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6 期，人数约 240 人。

2、培训目标：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重点落实粮油稳产保供培训任务，聚焦水稻和玉米提单产、马山黑山羊、马山里当土鸡、粮油加工等重点领域，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的农户及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生产技术技能和农民素质素养。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培养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村“两委”干部、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等产业带头人。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

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根据马山县农业产业特点由采购单位确定，涉及水稻玉米制种、水稻、玉米种植技术、畜禽养殖等专业课程，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市场营销、智慧农业、冷链物流、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二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及产业特色，组织学员开展异地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典型。

4、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取送教下乡或集中到有关院校、基地培训等方式。实训阶段可根据农民需求，到具有代表性的农业产业示范基地或农民教育实训基地参观学习。

5、培训时间：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进行课程安排和培训，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周期为 120 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周期为 40 学时，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 4 学时。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

6、培训地址：培训地址由培训机构具体落实并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

▲三、授课师资

拟投入专业授课教师最少要有 8 人及以上，要求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实战型授课老师在职称方面不作要求）。上述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

四、培训机构要求

参加竞标的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

		<p>机构健全；2. 具有三年（含）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验；3. 具有完成培训任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4. 具有相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5. 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p> <p>参加竞标的培训机构近两年实施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考评优秀的优先，并提供相关复印件。</p> <p>五、其他要求：</p> <p>1、培训时间可根据农事耕作时间灵活安排，要求培训工作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系统信息录入、学员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向采购单位移交培训过程资料，以便验收。</p> <p>2、能开具正规培训服务发票，培训过程资金使用要符合《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3〕361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 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进行使用。</p> <p>3、在项目完成后，由项目采购单位按照《2024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考核验收。</p>
--	--	--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p> <p>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p> <p>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p> <p>三、培训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落实，采购人审核通过。</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其他要求：</p> <p>▲1、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教育培训、跟踪服务、典型宣传等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购买保险、购买各类教材和印制资料费、教学耗材费、培训工具（操作样本）费、教师课酬、劳务费及信息化手段等相关支出。包含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p>
--

2、付款方式：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 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 50%。

▲3、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

▲4、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

5、竞标人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马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4-HF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B 单元 B913 号

电话: 18276604363

传真: /

电子邮箱: nnwg2009@163.com

邮政编码: 530000

开户名称: 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900930056767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4-HFZB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元) ③= ①×②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2024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p>1、结合马山县情况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号）文件要求，编制集中培训工作实施方案。</p> <p>2、制定集中培训教学课程表，编制集中培训教学手册、提纲等培训资料；免费发放学习教材，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3册及以上）（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p> <p>3、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p> <p>4、实施班级管理，和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教育等工作；课程安排经采购单位审核。</p> <p>5、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为学员购买保险，需要室内培训的，落实培训使用场地，并负责解决学员的食宿。</p> <p>6、外出学习用车及产生租车费、食宿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如送教上门，学员不产生食宿费用的，由受委托方付给学员伙食及交通补助50元/人·天。</p> <p>7、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p> <p>8、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p> <p>9、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培训培训工作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云上智农APP学员满意度测评、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p>		799800	799800	<p>（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p> <p>（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p>	无

	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资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单位。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7998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好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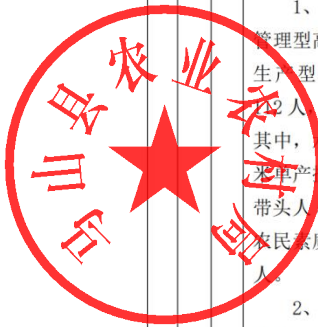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1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	<p>一、服务内容</p> <p>1、结合马山县情况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号）文件要求,编制集中培训工作实施方案。</p> <p>2、制定集中培训教学课程表,编制集中培训教学手册、提纲等培训资料;免费发放学习教材,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3册及以上)(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p> <p>3、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采购人审核。</p> <p>4、实施班级管理,和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课程安排经采购单位审核。</p> <p>5、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为学员购买保险,需要室内培训的要落实培训使用场地,并负责解决学员的食宿。</p> <p>6、外出学习用车及产生租车费、食宿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如送教上门、学员不产生食宿费用的,由受委</p>	<p>我单位承诺:</p> <p>一、服务内容</p> <p>1、我单位结合马山县情况及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号）文件要求,编制集中培训工作方案。</p> <p>2、我单位制定集中培训教学课程表,编制集中培训教学手册、提纲等培训资料;免费发放学习教材,教材必须确保学员人手一套(3册及以上)(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p> <p>3、我单位建立师资库,聘请专业教师实施教学,确保培训质量;授课教师须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p> <p>4、我单位实施班级管理,和县农业农村局管理人员协作共同做好培训对象在培训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课程安排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p> <p>5、我单位落实学员必备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为学员购买保险,需要室内培训的要落实培训使用场地,并负责解决学员的食宿。</p> <p>6、外出学习用车及产生租车费、</p>	1	无偏离

	<p>托方付给学员伙食及交通补助 50 元/人·天。</p> <p>7、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p> <p>8、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p> <p>9、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培训培训工作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云上智农 APP 学员满意度测评、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智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单位。</p>	<p>食宿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如送教上门、学员不产生食宿费用的，由我单位付给学员伙食及交通补助 50 元/人·天。</p> <p>7、我单位负责学员考核考试，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证书。</p> <p>8、我单位负责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学员信息库，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学员满意度网上填报工作。</p> <p>9、我单位建立集中培训及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相关档案：包含培训培训工作方案、学员报到表、学员基本信息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教学资料（教材、手册、课件）、培训台账、培训照片（个人相、合影、开班照片、理论和实训教学照片等）、试卷、各课程考核成绩表、云上智农 APP 学员满意度测评、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签到表、培训工作总结、跟踪服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培训师智库专家信息，并将以上资料纸质和电子档案移交给采购单位。</p>	
	<p>二、培训类型、目标和任务</p> <p>1、培训人数及类型：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 185 人，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112 人，可根据实际开班情况微调。其中，水稻单产提升培训 56 人，玉米单产提升培训 56 人，里当鸡产业带头人 50 人，粮油相关培训 135 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6 期，人数约 240 人。</p> <p>2、培训目标：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重点落实粮油稳产保供培训任务，聚焦水稻和玉米提单产、马山黑山羊、马山里</p>	<p>我单位承诺：</p> <p>二、培训类型、目标和任务</p> <p>1、我单位按培训人数及类型进行培训：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 185 人，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112 人，可根据实际开班情况微调。其中，水稻单产提升培训 56 人，玉米单产提升培训 56 人，里当鸡产业带头人 50 人，粮油相关培训 135 人。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6 期，人数约 240 人。</p> <p>2、培训目标：围绕马山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重点落实粮油稳产保供培训任务，聚焦水</p>	<p>无偏离</p>



	<p>当土鸡、粮油加工等重点领域，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的农户及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生产技术技能和农民素质素养。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培养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村“两委”干部、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等产业带头人。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p> <p>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根据马山县农业产业特点由采购单位确定，涉及水稻玉米制种、水稻、玉米种植技术、畜禽养殖等专业课程，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市场营销、智慧农业、冷链物流、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二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及产业特色，组织学员开展异地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典型。</p> <p>4、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取送教下乡或集中到有关院校、基地培训等方式。实训阶段可根据农民需求，到具有代表性的农业产业示范基地或农民教育实训基地参观学习。</p> <p>5、培训时间：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进行课程安排和培训，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周期为120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周期为40学时，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4学时。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p>	<p>稻和玉米提单产、马山黑山羊、马山里当土鸡、粮油加工等重点领域，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营销的农户及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开展培训，提升生产技术技能和农民素质素养。开展产业带头人培训，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培养有一定产业规模、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村“两委”干部、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等产业带头人。我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和退役军人。</p> <p>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根据马山县农业产业特点由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涉及水稻玉米制种、水稻、玉米种植技术、畜禽养殖等专业课程，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市场营销、智慧农业、冷链物流、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二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我单位根据培训内容及产业特色，组织学员开展异地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典型。</p> <p>4、培训方式：我单位培训方式采取送教下乡或集中到有关院校、基地培训等方式。实训阶段可根据农民需求，到具有代表性的农业产业示范基地或农民教育实训基地参观学习。</p> <p>5、培训时间：我单位按照《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进行课程安排和培训，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周期为120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周期为40学时，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4学时。培训结束1年内，对不少于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跟踪指导，</p>
--	--	---

无偏离



	<p>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p> <p>6、培训地址：培训地址由培训机构具体落实并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p>	<p>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1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10%。</p> <p>6、培训地址：培训地址由我单位具体落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p>	
	<p>▲三、授课师资</p> <p>拟投入专业授课教师最少要有8人及以上，要求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实战型授课老师在职称方面不作要求)。上述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p>	<p>我单位承诺：</p> <p>▲三、授课师资</p> <p>我单位拟投入专业授课教师28人，要求取得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实战型授课老师在职称方面不作要求)。上述必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p>	正偏离
	<p>四、培训机构要求</p> <p>参加竞标的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2.具有三年(含)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验；3.具有完成培训任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4.具有相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5.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p> <p>参加竞标的培训机构近两年实施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考评优秀的优先，并提供相关复印件。</p>	<p>我单位承诺：</p> <p>四、培训机构要求</p> <p>我单位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2.具有三年(含)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经验；3.具有完成培训任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4.具有相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5.具有完善规范的教育培训全过程各环节管理的规章制度。</p> <p>参加竞标的培训机构近两年实施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管理考评优秀的优先，并提供相关复印件。</p>	无偏离
	<p>五、其他要求：</p> <p>1、培训时间可根据农事耕作时间灵活安排，要求培训工作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在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系统信息录入、学员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向采购单位移交培训过程资料，以便验收。</p> <p>2、能开具正规培训服务发票，培训过程资金使用要符合《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p>	<p>我单位承诺：</p> <p>五、其他要求：</p> <p>1、我单位培训时间可根据农事耕作时间灵活安排，培训工作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在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系统信息录入、学员评价等相关工作，并向县农业农村局移交培训过程资料，以便验收。</p> <p>2、我单位能开具正规培训服务发票，培训过程资金使用要符合《南</p>	无偏离



	<p>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3)36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进行使用。</p> <p>3、在项目完成后,由项目采购单位按照《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考核验收。</p>	<p>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3)36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73号)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进行使用。</p> <p>3、在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2024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考核验收。</p>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3-240304-HF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正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 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二、我单位合同履行期限： 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如因农忙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无偏离
三	三、培训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落实，采购人审核通过。	三、培训地点：由我单位落实，马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马山县农业农村局处理问题通知后20小时内到达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现场。	正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教育培训、跟踪服务、典型宣传等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住宿费、购买保险、购买各类教材和印制资料费、教学耗材费、培训工具（操作样本）费、教师课酬、	六、其他要求： ▲1、我单位磋商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教育培训、跟踪服务、典型宣传等相关支出，包括差旅费、住宿费、购买保险、购买各类教材和印制资料费、教学耗材费、培训工具（操作样本）费、教师课酬、劳务费及信息化	无偏离

<p>劳务费及信息化手段等相关支出。包含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p> <p>2、付款方式：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50%。</p> <p>▲3、成交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p> <p>▲4、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p> <p>5、竞标人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p>手段等相关支出。包含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服务进行完整唯一报价。</p> <p>2、付款方式：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50%。</p> <p>▲3、我单位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要求向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服务成果的，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有权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p> <p>▲4、我单位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要求向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交服务成果，否则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不予验收，同时解除合同、并获得赔偿。</p> <p>5、我单位竞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4.7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宁市万国法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240304-HFZB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4-C3-01717

一、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马山县人民政府审定《2024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三、资金管理与使用（四）资金使用计划”规定：

1. 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 72.036 万元（购买第三方服务）

其中：（1）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

185 人×3240 元/人=59.94 万元；

（2）培育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

112 人×1080 元/人=12.096 万元。

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各类型人员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补助标准、资金总额不变。

2. 县农业农村局预留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培训基地建设、跟踪服务及发展情况监测等经费 7.964 万元。

由于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整体招标，县农业农村局未预留培育经费。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配合甲方，按照《2024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规定，进行资金

使用。

二、补充协议内容

1. 乙方同意将项目中标价 79.9 万元改为 71.936 万元，余 7.964 万元由马山县农业农村局按原资金使用方案（政府批复文编号 1106：关于审定《2024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作为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跟踪服务等工作经费使用。

2. 乙方实际使用的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经费为 71.936 万元，负责除甲方负责之外的所有培训事项。

3. 甲方如果需要向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说明情况，乙方积极配合。

4.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的培训经费额度（71.936 万元），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进度款的申请，第一笔项目启动资金为 35.968 万元（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 50% 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协议签订后立即申请。

5.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公章）：马山县农业农
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南宁市万国法
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